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wang561229@gmail.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114)全聯醫總兆字第2099號  
速 別：  
附 件：來函公文影本，乙份。

主 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  
A91「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申報規範，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  
員。

說 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6月26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3018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自114年7月起申報A91「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覈實  
於該醫令填報「執行時間起/迄」至年月日時分，若該病人為  
慢性病整合醫療照護而申報A91之個案，開藥日數須7天以上。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理事長 詹永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br>全國聯合會 |
| 114.6.27           |
| 收文第A2841號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220363



8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陳聿萱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26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418@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406630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A91「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申報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年6月20日與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中全會)溝通會議決議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下稱中醫支付標準)辦理。
- 二、中醫支付標準第一章門診診療費項下A91「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自費用年月114年7月起，中醫院所申報A91應依實際服務內容起迄時間，覈實於該醫令填報「執行時間起/迄」至年月日時分。
  - (二)A91支付規範敘明「慢性病或重大傷病病人，且為多重疾病者」，係指當次因慢性病或重大傷病就醫，其中因慢性病整合醫療照護而申報A91之個案，開藥日數須7天以上。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